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婷雅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蕭宜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貳拾柒萬玖仟零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零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